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析亚”）、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英涤安”）、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帕溪菲”）分别持有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5,222,468 股、4,447,800 股和 1,587,50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5%、2.94% 和 1.05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，安析亚、英涤安、帕溪菲拟通过市场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其中，安析亚拟减持不超过 1,626,2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7%；英涤安拟减持不超过 1,376,2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1%；帕溪菲拟减持不超过 462,500 股公司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上述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时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时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安析亚已减持股份数量 1,282,532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5%，英涤安已减持股份数量 1,057,200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%，帕溪菲已减持股份数量 262,500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

司总股本的 0.17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安析亚	5%以下股东	6,505,000	4.30%	IPO 前取得:6,505,000 股
英涤安	5%以下股东	5,505,000	3.64%	IPO 前取得:5,505,000 股
帕溪菲	5%以下股东	1,850,000	1.22%	IPO 前取得:1,85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
第一组	安析亚	6,505,000	4.30%	根据《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》 第八十三条之 规定构成一致 行动人
	英涤安	5,505,000	3.64%	根据《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》 第八十三条之 规定构成一致 行动人
	帕溪菲	1,850,000	1.22%	根据《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》 第八十三条之 规定构成一致

				行动人
	Beken Corporation	30,340,103	20.06%	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
	徐伯雄	360,000	0.24%	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
	合计	44,560,103	29.46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安析亚	1,282,532	0.85%	2022/7/28 ~ 2022/10/27	大宗交易、竞价交易	29.27 -33.16	40,397,830	5,222,468	3.45%
英涤安	1,057,200	0.70%	2022/7/28 ~	大宗交易、竞价	29.27 -33.28	32,937,578	4,447,800	2.94%

			2022/10/27	交易				
帕溪菲	262,500	0.17%	2022/7/28 ~ 2022/10/27	大宗交易、竞价交易	29.27 -32.99	7,698,664	1,587,500	1.05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